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

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

###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3）第 09018 号

致：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智控”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本所于出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以事实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4.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本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任何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4.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如下：

“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地缘局势、中美贸易摩擦和行业未来发展等重要因素，并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为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紧密地将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对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 （二）调整内容

公司拟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调整如下：

1.对“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中“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对“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内容进行了如下调整：

####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

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达到 2 亿元人民币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达到 2.6 亿元人民币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达到 3.1 亿元人民币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且“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2、预留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要求一致。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也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达到 1.5 亿元人民币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达到 1.8 亿元人民币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达到 2.4 亿元人民币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且“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考核指标	考核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各归属期净利润目标完成率 (R)	$R \geq 100\%$	$X=100\%$
	$80\% \leq R < 100\%$	$X=80\%$
	$60\% \leq R < 80\%$	$X=60\%$
	$R < 60\%$	$X=0$

2、预留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要求一

致。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也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对“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中“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对“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内容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根据公司规定的个人所对应各个项目完成情况并结合个人考评得出。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权重比例分配到其所对应的各个项目。各个项目单独考核，按照评价结果得出激励对象单个项目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各单个项目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合计。单个项目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档，个人单项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单项可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个人单项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单项可归属比例
A	100%
B	85%
C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sum$  个人当年单个项目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times$  个人当年单项可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且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调整后：**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根据公司规定的个人所对应各个项目完成情况并结合个人考评得出。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权重比例分配到其所对应的各个项目。各个项目单独考核，按照评价结果得出激励对象单个项目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各单个项目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合计。单个项目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档，

个人单项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单项可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个人单项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单项可归属比例
A	100%
B	85%
C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当年单个项目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单项可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且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调整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更为紧密地将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不存在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

## （二）调整方法与结果

### 1.调整方法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 2.调整结果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7.61-0.118=7.50$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318 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以及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符合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以 2023 年 9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经核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72.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50 元/股。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 人）			72.80	100.00%	0.32%
合计			<b>72.80</b>	<b>100.00%</b>	<b>0.32%</b>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计划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承办律师：\_\_\_\_\_

陈思佳

承办律师：\_\_\_\_\_

何嘉欣

年 月 日